

國立興大附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暨組織章程

103.5.13 訂定

108.3.12 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落實本校辦理特殊教育之行政分工與合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學習環境及整合性教學輔導與服務。

參、組織架構

- 一、本校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二、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 五、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肆、任務與工作職掌

- 一、任務：本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資優班課程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本校資優班課程計畫另設資優課程教學規劃小組研擬之，其組織運作與工作執掌另以要點定之，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二、工作職掌

人員或處室	任務分工
校 長	1. 統籌督導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之推行，落實特殊教育之理念。 2. 審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協調各相關人員，承辦各項相關業務。 3.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會議。
教務處	1.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適當編班並協助推動融合教育。 2. 安排適當課程及適合任教之任課教師。 3. 特殊教育學生成績彈性處理與登錄。 4. 提供各項教學資源、視聽器材和特別教室。 5. 遴選適當的資源班外加或抽離課程任課教師。 6.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排動線方便之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 7. 協助規劃特殊考場之監考、試卷處理及相關輔具等試務工作。 8.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並辦理相關業務。
學務處	1. 遴選具有特殊教育理念之導師來接納特教學生。 2. 管理特殊教育學生出缺席、常規及獎懲記錄。 3. 協助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 4. 參與特殊教育學生各項會議，協助提供專業輔導特殊教育學生。 5. 協助評量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能力。 6.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協助處理體育術科免修、軍護術科或學科免修及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7.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臨時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 8. 協助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集會活動之機會。
總務處	1. 改善校內設施建置，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 2. 提供適當地點以利特教班教學活動。 3. 協助特教班內各項設施之規劃、採購與維修。 4. 管理特殊教育相關設備及財產。
輔導室	1. 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 參與特殊教育學生之個案研討會議，提供輔導諮商技巧。 3. 安排認輔教師，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事宜。 4. 協助鑑定特殊教育學生智力或性向及轉銜。 5.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諮商及心理輔導。 6. 協助有需要之特殊教育學生安排轉介相關機構。 7. 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諮詢服務。 8.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包括性向、學業能力等各項評估及相關輔導課程及升學輔導，亦即提供升學資訊、升學管道說明等。
人事室	1.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辦理支領特殊教育津貼等事宜。 2. 協助特教班教師進修、研習事宜。
主計室	1. 協助特殊教育業務之年度經費概算編列。 2. 控管特殊教育經費預算與執行。 3. 執行特殊教育經費專款專用相關事宜。
資源班導師	1. 特殊教育轉介及診斷鑑定工作。 2. 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教學與評量。 3. 加強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心理輔導。 4. 出席特殊教育相關會議。 5. 協助學校教師特教相關觀念之溝通及處理疑難問題。 6.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的安排、自編教材及教具。 7. 追蹤輔導特教畢業生。 8.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資料。

	9. 填報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各項資料。 10. 提供特殊教育畢業生相關轉銜資料。 11.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聯繫及親職教育。 12. 資源班預算之執行、採購。 13. 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之工作。
一般教師	1. 接納輔導特殊教育學生。 2. 擔任特殊教育學生之認輔工作。 3. 參加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會議。 4. 參加研習，充實特教知能。 5. 協助相關單位推展特殊教育相關之宣導活動。 6. 觀察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表現，隨時與資源班教師聯絡及協助轉銜。 7.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改變教材教法及調整評量方式，以達有效之學習。
學生家長	1. 主動與導師、任課教師、特教教師及輔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 2. 與教師充分配合教學及輔導事項。 3. 積極參與校內各項親師生座談及相關會議。 4. 參加家長團體辦理之進修活動或家長成長團體。

伍、委員會議

- 一、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二、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陸、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